**中原大學會計系系學生會**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年7月29日

|  |  |
| --- | --- |
| 增修條文 | 修訂說明 |
| 增修會計學系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第六章 核銷辦法第二十二條 預算表與預算明細表1. 大型活動或較大金額支出之費用，需檢具或檢附三家以上之估價單，於交件時一併繳交。
2. 預算之科目兩個以上時，需填寫預算明細表。
3. 誤餐費便當與飲料分開列示，上限為70元及30元。
4. 活動款項之美宣費可僅開科不開目，其中紙類、筆類、膠帶類三科之細項可由該活動部長、系學會會長、系代會主席三者討論後，認科之類別之總額，不認各目之細項品名。

第二十三條 結帳與核銷1. 預算表於系代會通過後一個禮拜內給款，詳細規定於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學生會預算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明訂。
2. 核銷之合格單據列舉如下：統一發票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若為三聯式發票時，務必檢附二聯(收執聯及扣抵聯)；收據須是制式收據，須加蓋店章(含電話、地址)及負責人私章並註明店家統一編號。上述單據皆須列上中原大學統一編號。
3. 單據之日期須於系代會之後。
4. 用於結帳之單據物品名稱須與活動預算表上所開立之物品名稱相符。
5. 發票與收據上之金額與預算表上有異，結帳時以孰低法認列，若低於預算表，發票與收據上 需註明：「預算表上金額$\_\_\_，僅核銷$\_\_\_(發票與收據上之金額)」；若高於預算表，發票與收據上需註明：「實際金額$\_\_\_，僅核銷$\_\_\_(預算表上之金額)」。

第二十四條 虧損性合辦活動1. 虧損性合辦活動係指會計系與他系合辦活動之總費用超過其總收入。
2. 當虧損性合辦活動發生，該活動之部長得經系學會會長及系代會主席同意後，檢具或檢附整體活動企劃書、預算表、會計系參與證明及所有收入及費用之單據，其虧損差額經合理估計分攤後本系所須承擔之部分，於結帳時向系代會主席請款。
3. 年度之虧損性合辦活動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系費之百分之十。
 | 為使會計學系學生代表會於核銷時有更明確之依據，故增修此條文以利系代會運作。 |

說明:

1. 經由108年7月29日第五次幹部會議決議增修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
2. 因組織章程之不完善增修之。
3. 系學會將於下次系主任時間公告此條文的修正。

會長: 指導老師: